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一七一七三一號

發明名稱：一種鈣產品及其製備方法與其產品原料製備方法

專利權人：大阪富士甚股份有限公司

發明人：山本晃三、矢乃師正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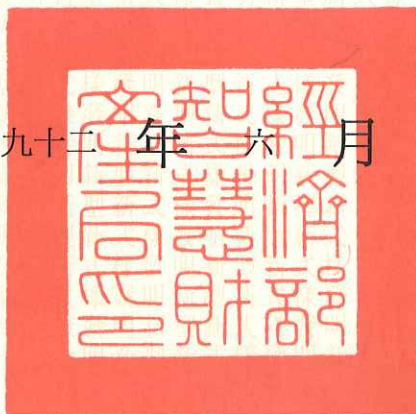
專利權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
至一〇七年九月十五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局長

蔡練生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

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